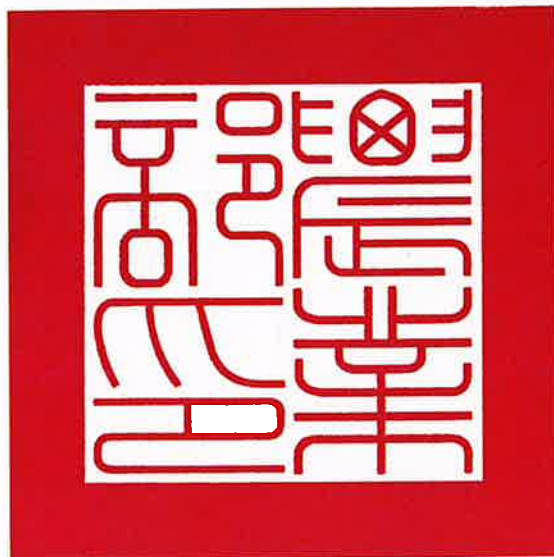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6157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 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陳昱憲技士。
 - (四)電話：02-2343-1401。
 - (五)傳真：02-2304-7055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裝



訂

線